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杭萧”或“乙方”）近日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概述

因桐庐县“富春未来城”的开发建设，根据其项目规划，杭州杭萧位于其一期建设区范围内。为配合当地政府高品质高效率建设“富春未来城”，促进桐庐经济社会发展，甲乙双方就收购杭州杭萧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 368 号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达成框架协议。

二、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乙方：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2、甲方对乙方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 368 号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进行收购。

3、根据相关程序，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总收购款估算为 11003.1266 万元。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具体收购事宜及付款条款将另行签约。本次甲方收购乙方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 368 号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设施设备）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购和搬迁补偿费用金额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收购事项尚需根据收购价格和搬迁补偿费用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视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